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宜装协〔2019〕13号

关于印发《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 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原《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已经住宅委组织讨论修改并报协会领导审核同意，现印发你们。两年一度的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活动即将启动，请各会员企业负责人认真学习，提高认识，重视和加强本企业的诚信建设。同时，要组织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学习和掌握信用评价的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做好相关资料准备工作，届时积极参加信用评价活动。

特此通知。

- 附：1、《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2、《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记分标准》



附件 1:

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诚信建设，完善住宅装饰装修行业信用体系，为市民选择住宅装饰装修企业提供可信参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对住宅装饰装修企业的综合实力、制度建设、制度执行、工地质量安全水平考核、客户满意度、社会评价、四新技术、质量通病防治、精准扶贫、依法依规、重合同守信用、被投诉率和投诉处理率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办法参加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的结果向媒体推荐和宣传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评价依据和方式

第五条 信用等级评价依据：

- 1、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 2、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
- 3、政府有关部门表彰、奖励、行政处罚决定文件；
- 4、已生效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

5、各级政府或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或惩戒决定文件。

第六条 信用评价采用评分制，具体评分办法以及应提交的资料详见《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第七条 对参加信用评价活动并达到60分以上（含60分）的企业分别给予“AAAAA”、“AAAA”、“AAA”信用等级评定。三个等级的个数，按符合评级企业总数的20%、55%和25%的比例，依得分情况，由高到低依次确定。

第八条 在参评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在申报中，经举报和查实的，将取消其信用等级评价资格：

（一）当年度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当年度在住宅装修施工中发生较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三）因克扣、拖欠工资被举报甚至引发群体事件的；

（四）被媒体作为典型失信案件曝光或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第九条 外地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分支机构，也可以参加信用等级的评价，但企业业绩只计分支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承接的工程。

第三章 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及媒体监督下，负责全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住宅委员会负责，秘书处配合。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的实施程序如下：

（一）住宅装饰企业按要求收集整理信用评价资料，并

对照《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开展自评。

(二) 住宅装饰企业填写《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一式两份), 连同申报资料和自评结果一并报送协会秘书处。

(三) 协会成立“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评审委员会”, 下设工作小组, 具体负责资料初审和实体核查工作。

(四) 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料初审、企业自评、实体核查等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和等级评定。

(五)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提交协会领导审核并进行公示。

(六) 公示无异议后, 协会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对诚信企业授牌, 同时, 将信用评价结果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四章 信用等级管理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每两年进行一次, 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为两年。上一次评定的等级, 在新评价结果公布后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 逐步建立诚信奖惩机制。在表彰、媒体推介等工作中, 将信用信息作为考量因素之一。

第十四条 住宅装饰装修企业合并(或者分立), 原信用等级不再保留, 须于合并(或者分立)批准后, 重新申请评价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降级处理为动态管理, 具体降级情形详见《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宜昌市住宅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记分标准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及得分（总分 120 分）	需要提交的资料明细 （不需要提交原件，一律用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一 企业 综合 素质 评价	1	综合实力 考核 42 分	企业经营年限 (10 分)	企业连续经营 1 年计基本分 1 分，经营年限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满分 10 分。	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注册资金 (3 分)	企业注册资本金达 50 万元计基本分 1 分，注册资本金每增加 50 万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1、在统计局办理统计信息 入库 (2 分) 2、上年度 (2018) 年度工 程总产值 (3 分)	(1) 各企业应当在统计局办理统计信息入库 (2) 以上年度全年产值最高的企业为基准线得 最高分 3 分，其他企业分值按照产值占基准线比 例计算分值。	提交上年度 (2018 年度) (1) 统计局信息入库截图扫描件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财务状况表》 (4)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表》
			上年度纳税情况 (2 分)	以参评企业中上年度全年纳税额最高的企业为 基准线得最高分 2 分，其他企业分值按照纳税额 占基准线比例计算分值。	提交上年度 (2018 年) 纳税证明材料
			企业经营场所 (4 分)	企业有 100 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计 1 分，达 200 平方米的计 2 分，达 3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计 4 分。	提交《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资质证书 (5 分)	具有建筑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加 5 分 具有建筑装饰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加 5 分	提交《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及得分	提供资料
一、企业综合素质评价			企业技术负责人资历 (3分)	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初级职称的计1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或二级建造师证的计2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一级建造师证的计3分。	提供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提供彩色扫描件，以及社保局盖章的近4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缺少养老保险的按未缴纳计）
			管理人员结构 (3分)	企业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或设计师10人计基本分2分。每少1人扣0.5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满分3分。	提供相关人员的花名册、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和社保证明（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社保局盖章的近4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缺少养老保险的按未缴纳计）
			一线技术工人 (3分)	企业具有木工、瓦工、油漆工、电工、水暖工各1人计基本分2分，每缺少一类减0.5分，每增加一名加0.5分，满分3分。	提供相关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岗位技能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及复印件）
			职工社保缴纳情况 (4分)	企业全员社保缴纳率达80%及以上的得3分，达100%的得4分，每降低10%减0.5分。	提供《企业人员花名册》及社保局盖章的近4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中缺少“养老保险”项的按未缴纳计。
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2	制度建设 13分	制度建设 (8分)	工艺质量控制体系2分 安全管理体系2分 人事财务管理制度2分 售后与服务管理体系2分	1、工艺质量控制体系主要指设计、图纸签字、技术交底、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等管理制度。 2、安全管理主要指“三级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安全责任状》、《安全交底书》、施工现场安全制度上墙、现场防火、施工用电等。
			机构健全 (5分)	设置工程技术部1分、材料部1分、财务部1分、设计部1分、客户业务售后服务部1分。	1、机构、人员岗位设置文件 2、各部门履职记录资料 3、部门名称不计较，性质相同即可。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及得分	提供资料
			工地安全管理 实施情况（2分）	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	检查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工地有明确指定的安全负责人，并有签字的《安全责任状》。安全警示标语上墙、现场配置灭火器、施工用电等。
	3	制度执行 工地考核 22分	过程控制（工地质量安全水平考核打分） （20分）	1、设计方案完整 1分 2、图纸向业主交底并签字的 1分 3、有《电气布线图》并上墙的 1分 4、变更增加和减少签证了的 1分 5、项目经理、工长、专业班组长进行了图纸会审、交底的 1分 6、主材进行封样和主材进场签证（业主）1分 7、隐蔽工程质量验收 1分 8、检验批质量验收 1分 9、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制度 1分 10、有质量问题立即返工的 1分 11、垃圾袋装化、禁止高空抛物、有扬尘治理措施、施工不扰民、外墙施工设置密目网（平网）、材料堆放分类、整齐 1分 12、“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1分 13、安全责任状（安全员）、横道图、警示标语上墙 1分 14、竣工验收制度 1分 15、隐蔽资料和保修承诺交接制度 1分 16、实体效果设计理念有创意、灯光协调 1分 17、实体使用功能完善 1分 18、实体装饰面观感美观 1分 19、实体无影响装饰效果的明显质量缺陷 1分 20、实体平整度、垂直度、空鼓、缝格平直、高低差、阴阳角方正、泛碱、咬色、色差等不超过验收规范允许偏差 1分	检查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工地有明确指定的安全负责人，并有签字的《安全责任状》。安全警示标语上墙、现场配置灭火器、施工用电等。 1、各企业提交 8 个家装工程作为过程控制、工地质量安全水平考核。提交的 8 个工程，要求 3 个是已经入住或者即将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5 个是在建工地，且在建工地是水电、泥瓦、木工大面施工的。 2、提交工程的资料要求必须提交： （1）合同 （2）工程地址 （3）门牌号码 （4）业主电话号码 （5）迎检人员电话号码。 3、考核小组从 8 个所报工程中，随机抽取 1 个已经入住或即将竣工验收的工程和 4 个在建工地。 4、1 个竣工工程占 4 分，打分细则为： （1）设计合理、灯光协调 1 分，一般 0.8 分，差 0.6 分 （2）使用功能完善 1 分，一般 0.8 分，差 0.6 分 （3）装饰面横平竖直、阴阳角方正、观感美观 1 分，一般 0.8 分，差 0.6 分 （4）无明显质量缺陷和超过规范允许偏差的得 1 分，有则扣分，1 分扣完为止。 5、每个在建工地占 4 分，4 个在建工程占 16 分，工地实体考核时各小组按每项 1 分，20 项 20 分打分，打分完毕后交协会，评审组再换算成 4 分制的得分。 6、考评小组预约迎检人员按时检查，如果迎检人员按时不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无法进入施工现场检查的，此工地按 0 分论处。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及得分	提供资料
三、公共信用评价记录	4	社会评价 5分	表彰、奖励	参评年度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协会、工商、质检、税务、银行等监管部门表彰、奖励的，每项加分2分，加分上限为4分。	提交相关的获奖荣誉证书或者表彰文件。
		客户满意度 18分	业主满意度	满意度共18分，分自评满意度和抽查满意度。	1、自评满意度：企业提供上年度8个工程的回访记录，满意得1分，比较满意得0.8分，不满意得0分，业主签字，总分8分。 2、抽查满意度：企业另提供15位业主回访电话，评审小组随机电话回访10位客户，满意得1分，比较满意得0.8分，不满意得0分，总分10分。 3、业主满意度=自评满意度+抽查满意度
四、加分项	5	新材料、新工艺 质量通病防治 等 10分	新材料4分	采用新材料的得分。（比如用宝源精木板等绿色环保材料、磷石膏基抹灰材料等）	提交新材料施工照片和《材料购货清单》，1项得2分，2项得4分。
			新工法1分	上年度内作为主编单位获得一项得1分。	提交《新工法论文》及获奖证书。
			质量通病防治4分	提交案例	提交质量通病实例对比照片，每提交一个案例得1分，以此类推，满分4分。
			参与行业政策研究工作1分	上年度内参与市级及以上行业政策研究工作一次加1分	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6	社会责任 5分	参与慈善捐助、见义勇为、精准扶贫等公益活动	上年度内参与此类公益活动1次加1分，依此类推，年度捐款达到5万元得5分。	提供相关证明，如相关新闻报道，捐赠证书或捐赠发票。
7	被投诉零记录 5分	上年度零投诉或者被投诉而企业不承担的加5分		根据上年度（2018年）装饰协会《受理投诉台账》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及得分	提供资料
五、减分项	8	被投诉扣分	1、合同和价格纠纷（合同总价有歧义，分项工程项目特征描述含糊其辞有意无意设陷阱的，故意漏项以达加价目的的） 2、质量纠纷（不符合规范的） 3、延误工期且担责的 4、诚信服务不到位的 5、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散布虚假信息促销的、恶意中伤、诋毁同行的、用不正当手段抢夺客户的）	被投诉且情况属实的市长热线、市民投诉，被投诉企业不担责或担责小的，以没有加强公司管理和诚信服务意识扣 0.2 分/次；企业担责的按责任划分大小酌情扣 0.3 分—1 分，扣分频次被扣分数上不封顶。	根据上年度（2018 年）装饰协会《受理投诉台账》